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五稀 公告编号:2016-013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2016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超出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2015年度报告》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鉴于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8日停牌一天,自2016年4月11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6)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8日停牌一天,并在2016年4月11日复牌之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11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6)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3、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6-012),公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股票简称	*ST五稀	证券代码	000831
报告期间	2015年	报告提交时间	2016年4月26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释义

1、本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ST五稀/关铝股份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五矿稀土、*ST五稀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 指 山西五矿运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指 山西五矿运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 指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股份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 指 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

天阳热电 指 运城天阳热电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指 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赣县红金 指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定南大华 指 定南大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研究院 指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欧金属 指 北欧金属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出资产 指 关铝股份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关铝股份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

置入资产 指 五矿稀土100%股权及稀土研究院100%股权

关铝股份以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关铝股份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与标的资产业务有关或经营标的资产业务所需的合同、需移交的档案文件等资料交付给山西运城

1、置出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约定,关铝股份应将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关铝股份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与标的资产业务有关或经营标的资产业务所需的合同、需移交的档案文件等资料交付给山西运城。

2、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办理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关铝股份所持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已变更为山西运城持有,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80%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1-22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100%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1-22

上海华联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67.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1-22

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1-17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49% 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1-16

运城关铝精炼有限公司 30% 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2-30

(2) 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纳入本次置出资产范围的登记在关铝股份名下的剩余少量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五矿稀土及山西运城不动产登记部门事项已办理完毕,五矿稀土将股权转让给山西运城,且山西运城已完全、充分知悉关铝股份所告知的置出资产所存在的权利限制假脱险和风险,包括可能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无法交割或过户造成的风险等,山西运城对该等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承担后续可能发生的税费,山西运城不会就此追究上市公司责任,并自愿承担由于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3) 人员整体平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与关铝股份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在职职工的用人单位已变更为山西运城。

(4) 资产出售的价款支付 山西运城于2012年12月28日向关铝股份支付了资产出售的价款925.54万元。

(5)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将置出资产交付给山西运城,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置出资产的权力义务和风险责任已经转移给山西运城,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的少量置出资产,上市公司和山西运城已具有明确约定和安排,山西运城对等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承担后续可能发生的税费,并承诺不会就此追究上市公司责任,自愿承担由于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6) 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 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李京哲关于稀土研究院盈利补偿的约定:重组稀土研究院采用收益法评估,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若稀土研究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合计数与预测净利润之间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稀土研究院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则本公司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得转让。待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和稀土研究院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本公司履行完毕盈利补偿承诺后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公司股东廖春生、李京哲承诺:本人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同意按要求相应调整。根据本人拟与五矿稀土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若稀土研究院盈利补偿期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合计数与预测净利润之间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稀土研究院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则本公司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得转让。待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和稀土研究院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本人履行完毕盈利补偿承诺后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公司股东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承诺:本人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按要求相应调整。

(9) 人员整体平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10) 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 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李京哲关于稀土研究院盈利补偿的约定:重组稀土研究院采用收益法评估,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若稀土研究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无法达到本次资产评估中的利润预测数,五矿稀土集团将补偿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为: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及稀土研究院股东廖春生、李京哲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稀土研究院2012、2013和2014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37.22万元、435.20万元和480.39万元。

(11) 市场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已实现。

(12) 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2012年9月27日;承诺期限:2013年2月8日至盈利补偿协议履

行完毕后;承诺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13) 北欧金属与五矿稀土交易事项的承诺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欧金属”)关于与五矿稀土交易事项的承诺:北欧金属是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海外贸易。2013年11月,本公司与五矿稀土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签署了195吨氧化钇对外出口销售合同,合同于2012年1月执行完毕。上述交易为本公司基于对2011年稀土市场走势以及国际稀土用户需求变化的理解,独立判断而做出的行。

为,五矿稀土为中最大的中重稀土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具有稳定的稀土氧化物供应能力。本公司选择与五矿稀土交易,将确保稀土产品的质量

和数量稳定。该项交易为本公司把握稀土市场波动机会而开展的偶发性交易,交易系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定价公允合理。本公司基于前述交易所购

入五矿稀土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本承诺函在五矿稀土合法有效存续且五矿集团在期间持续有效。

(14) 承诺时间:2012年8月15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承诺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15)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

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五矿稀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五矿集团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五矿稀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五矿稀土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上对有关涉及五矿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五矿集团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五矿稀土之间的关联交易,从而规范与五矿稀土关联交易的条款,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矿集团将通过合法途径和方式,在五矿稀土股东大会上对有关涉及五矿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五矿集团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五矿稀土之间的关联交易,从而规范与五矿稀土关联交易的条款,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矿集团将通过合法途径和方式,在五矿稀土股东大会上对有关涉及五矿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五矿集团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五矿稀土之间的关联交易